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hin Ruenn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於第二條所營事業之相關業務，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且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關股票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另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無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為降低董事未來所承受之經營決策風險，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在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比率政策如下：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比率。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需求，在考量資本累積及平衡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